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 30 日，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甲式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108.08.15 明精字第 10800009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惟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前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重大傷病。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附件

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前項「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於本契約訂立後如有變動，則以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之醫院。

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的保險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的返還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二。

第一項第二款契約之終止，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日（含）起算，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費退還要保人。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醫院、特約診所之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二、被保險人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後，始得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 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時，本公司除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重大傷病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第十一條 自動續約方式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續約者外，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本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續約保險費，使其保險契約自動繼續有效一年。續約之始期，以本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屆滿日之翌日為準；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十二條 自動續約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自動續約者，視為同意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加條款亦同時辦理續約。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三、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加條款、附加險之費率變動。

四、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五、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三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款及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於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重大傷病範圍變更處理方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任，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不適用第十七條之約定，改以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病歷摘要。）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C73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承保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 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C50.011-C50.929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C53.0-C53.9、C55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C00.0-C96.9 (不含C73、C94.4、 C94.6)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D6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不承保
D67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D68.1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D68.2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D55.0-D58.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承保
D59.0-D59.9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2.0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承保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承保
M34.0-M34.9	(二)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M06. 9、M08. 00-M08. 99			
M33. 20-M33. 29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 00-M33. 19 、M33. 90-M33. 99、 M36. 0	(五) 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0. 0、M30. 2、M30. 8 M31. 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M31. 30、M31. 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M31. 5、M31. 6	4. 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I73. 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M31. 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5. 2	7.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L10. 0-L10. 9	(七) 天疱瘡	Pemphigus	
M35. 00-M35. 09	(八) 乾燥症	Sicca syndrome	
K50. 00-K50. 919	(九) 克隆氏症	Crohn' s disease	
K51. 00-K51. 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M30. 3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 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 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 脈瘤，大小超過8mm，持 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 上者	Kawasaki disease	
F01. 50、F01. 51、 F03. 90、F03. 91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 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 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 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 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 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承保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2. 80、F02. 81、 F06. 0、F06. 1、F06. 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 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20. 0-F20. 9、 F25. 0-F25. 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F30. 10-F30. 13、 F30. 2-F30. 9、 F31. 0-F31. 9、 F32. 2-F32. 9、 F33. 2-F33. 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F84. 0	1. 自閉性疾患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F84. 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F84. 5、F84. 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 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F84. 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不承保
E00. 0-E00. 9、E03. 0、 E03. 1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E10. 10-E10. 9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 2 E25. 0-E25. 9	(三)尿崩症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 0-E71. 2、 E72. 00-E72. 51、 E72. 59、E72. 8、E72. 9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 00-E74. 09	(六)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 20-E74. 29	(七)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 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 1	(九)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 21-E75. 22、 E75. 240-E75. 249、 E75. 3、E77. 0-E77. 9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 6、E78. 70、E78. 9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E83. 00-E83. 09	(十二)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 1、E83. 50-E83. 59、 E83. 81	(十三)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 3、D81. 5、 E79. 1-E79. 9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 01-E76. 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 310-E71. 548、 E80. 3、E88. 40-E88. 89、 H49. 811-H49. 81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 9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不承保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0 Q33.3、Q33.6 Q33.8、Q33.9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承保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OTY00Z0 OTY1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02YA0Z0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O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30230G0 30230G1	5. 骨髓移植	Autologous Bone Marrow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 小腸移植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Z94.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Z94.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Z94.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Z94.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Z94.81、Z94.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Z94.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Z94.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T86.10-T86.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40-T86.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810-T86.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00-T86.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T86.890-T86.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T86.850-T86.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 A80.30-A80.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承保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承保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承保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承保

	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承保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承保
D80.1、D80.6、D80.8、 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不承保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2.0-D82.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3.0-D83.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承保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三) 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	Occupational disease	不承保

J60	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 嘴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承保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承保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不承保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不承保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承保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承保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不承保

	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 住院者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P07. 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 0X1A、T57. 0X2A、 T57. 0X3A、T57. 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承保
G12. 20-G12. 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承保
A81. 00-A81. 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承保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承保

附件二：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一個月或以下者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期間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55%	65%	75%	80%	85%
期間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超過十一個月者		
對年繳保費比	90%	95%	100%		